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47,347.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 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 号文件核准，珠海港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完成本次配股工作，本次共计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545,5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322,144.6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25,752.6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划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25 号）审验确认。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云浮新港 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	12,120.57 万元 (收购股权) 35,226.63 万元 (收购债权)	47,347.20 万元	47,347.20 万元	47,347.20 万元
总计	47,347.20 万元	47,347.20 万元	47,347.20 万元	47,347.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本公司与中交二航局、云浮新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以自有资金47347.20万元将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完毕。2012年1月17日，云浮新港就本次股权转让于云安县工商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已实施完成。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的金额未超出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金额，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的自筹资金47,347.20万元。”

3、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收购云浮新港 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本次预先投入资金的数额未超出公司 2013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金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97 号）。

5、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珠海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3月29日